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5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最终取得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原名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53.33%股权已完成交割。倍升互联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信”）的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天马精化保证《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该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在业绩承诺期间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天马精化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每年为倍升互联提供不低于3亿元的银行非融资性保函，开具保函相关成本由倍升互联承担。

二、交易对方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倍升互联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倍升互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倍升互联合法续存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倍升互联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所持倍升互联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

交易对方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 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

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购买天马精化股份的相关承诺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以股权转让对价通过公开市场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天马精化股票，累计购买天马精化股票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承诺，自前述累计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权益负担。

三、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丈倍升”）、王峰、逯鹏。业绩承诺方承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如果倍升互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古丈倍升、王峰、逯鹏将以现金向倍升互联补足业绩承诺净利润与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差额（古丈倍升、王峰、逯鹏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古丈倍升、王峰、逯鹏单独或共同履行前述业绩承诺项下的义务。就前述业绩承诺项下的义务，古丈倍升、王峰、逯鹏按照 50%、25%、25%的比例内部分担），同时古丈倍升以倍升互联 10%的股权为基数（三年累计基数为 30%的股权）向北京金信进行无偿转让。

如果倍升互联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北京金信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本次交易取得的标

的公司全部股权。

如果倍升互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古丈倍升、王峰、逯鹏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其进行业绩补偿，并应于上市公司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按照经审计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支付给倍升互联进行补足；

（2）每年以标的公司 10%股权为基数（三年累计基数为 30%的股权），按经审计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业绩承诺方向北京金信无偿转让当年基数股权乘以该比例的股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某年度补偿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10%；该项补偿在 2020 年度终了后取得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统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如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倍升互联每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北京金信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北京金信此次购买标的股权对价（含 1000 万元增资款）以及对价的 6% 的年化收益率（复利，精确到天计算）回购北京金信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四、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超额业绩奖励的承诺

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主体，与业绩承诺方均同意并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标的公司承诺将在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的 30%且合计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 2,040 万元，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王峰、逯鹏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